

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对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就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，满足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各项需求。借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芸

王芸

孙景营

虞义华



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对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就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，满足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各项需求。借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

王芸

孙景营

虞义华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对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就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，满足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各项需求。借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芸

孙景营

虞义华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